

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95 号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16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你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源华博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福建君合润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润达”）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.485 亿元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，海源华博于 12 月 5 日才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，你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90 万元及坐落于闽侯县荆溪镇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岭北路 2 号土地及房屋建筑、闽侯县甘蔗街道县石山西大道 69 号 26#、27#、30#整座员工公寓作价出资 19,410 万元，合计出资 20,000 万元。你公司预计将获得损益约 1.1 亿元，将计入 2020 年损益。

12 月 18 日，你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签订高邮市招商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，公司拟在高邮经济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（注册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），投资建设 10GW 高效光伏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生产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高邮光伏项目”），项目拟总投资 105 亿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：

1、结合你对海源华博的出资情况说明你公司设立全资子公

司海源华博后转让的原因。

2、结合不动产评估情况和质押解除时间、本次出售的预计完成时间，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，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损益 1.1 亿元的计算依据，相关损益的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依据，是否存在年底突击创利的情形。

3、公开资料显示，君合润达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设立，未实际运营，注册地址为闽侯县荆溪镇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岭北路 2 号企业研发中心第 5 层 501 室。请说明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君合润达存在关联关系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，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君合润达签订其他协议，君合润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场宝是否具备支付能力、支付资金来源。请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协议生效后 3 年内，君合润达承诺以不高于 25 元/m²的价格将协议内约 30000 m²土地、厂房及办公楼出租给你公司，请你公司结合当地市场租金水平，补充说明上述租金定价是否公允，本次交易定价是否考虑了后续不动产租金定价的因素。

5、结合你公司在光伏电池行业的技术储备、人才储备情况，补充说明你公司在高邮投资建设 10GW 高效光伏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生产项目的可行性，项目投资金额 105 亿元的测算依据，上述对外投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6、请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各自职责及《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说明是否忠实、勤勉、

谨慎的履行了相应职责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2 月 21 日